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字第6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國欽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間再審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501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04年及105年連續○○，嗣於108年退休後，每月靠○○○○補助、配偶給予零用金、親友幫助及資源回收節約度日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並檢附病歷、診斷證明書、郵局存摺明細、109等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114年6月水費、電費繳費通知單及114年7月瓦斯費繳費通知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以為釋明。經查，聲請人所提郵局存摺明細、109等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僅顯示其部分財產及財務狀況等情形；另病歷、診斷證明書、114年6月水費、電費繳費通知單、114年7月瓦斯費繳費通知單等，則均與聲請人之資力無涉，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之完整收入及全面資力狀況，更無法釋明其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資力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之事實。此外，聲請人並未提出其他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

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俾供本院審酌。又經本院依職權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結果，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就本案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會114年8月18日法扶總字第1140002191號函附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訴訟救助之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羅　月　君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　玉　純